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事故扣押车辆公告

1. 以下车辆在2020年2月1日前因涉及交通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其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未按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当事人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扣押的车辆依法处理。2. 请以下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直属各大队接受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Lists various vehicles and their details.

以下车辆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岗大队处理, 地址: 长江路55-5号, 电话: 82800022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Lists vehicles for the Nangang District office.

以下车辆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道里大队处理, 地址: 钢铁街1号, 电话: 84308035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Lists vehicles for the Daoli District office.